

附表 3: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企业 诚信守法承诺书

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/苏州市财政局 :

为保证市级财政专项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 ,体现诚信原则 ,本企业郑重承诺 :

1、严格遵守国家、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 ,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 ,自觉接受苏州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2、本公司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 ,提供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 ,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

3、如有弄虚作假 ,本公司自愿退出本次项目申报 ,并承诺两年内不再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,同意苏州市社会信用相关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。

承诺单位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、印章)

二〇一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

